

破產管理署(「本署」)
電子提交系統(「本系統」)
公用入門網站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由本系統透過使用Cookie及JavaScript收集到的資料

1. 當用戶使用電腦或流動裝置(以下統稱為「電腦」)瀏覽網站時，網站會將小型文字檔案(cookie)儲存在該電腦內。這種檔案通常包含匿名而獨有的識別符，可用以辨認個別電腦，但不能用以收集任何個人資料。換言之，有關檔案不具備辨識網站個別用戶身分的功能。
2. 用戶可選擇接受或拒絕小型文字檔案。如用戶拒絕小型文字檔案，將不能使用本系統的部分網上服務。
3. JavaScript是本系統中用以進行客戶端驗證的重要部分。如用戶關閉JavaScript，將不能正常進入本系統。
4. 本署可能會基於不同原因並於不同時間，邀請用戶透過本系統提供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通訊地址或電郵地址。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5. 本系統在用戶使用本系統時收集到的個人資料將用於以下目的：
 - a. 實施和強制執行《破產條例》(第6章)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以及兩者的附屬法例；
 - b. 比對資料，以確認用戶的身分和使用本系統的資格；
 - c. 本系統的自動填寫功能；
 - d. 用戶與本署或其他本署認為必要的政府部門、組織或有關方的溝通；以及
 - e. 編纂資料作統計用途。

轉移或披露個人資料

6. 經本系統收集到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由本署披露或轉移予其他本署認為必要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決策局／部門、組織及有關方，以用於以下目的，而不會作事先通知：

- a. 處理用戶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以及兩者的附屬法例提交的文件和申請。
- b. 協助用戶與本署或其他本署認為必要的決策局／部門、組織或有關方的溝通。
- c. 此等披露是由香港法律或香港法院的命令所授權或要求。

查閱和更正資料

7. 用戶有權查閱和更正本署所持有的個人資料。如用戶經本系統的公用入門網站提交其個人資料,用戶可向本署部門主任秘書提出查閱資料的要求(地址: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0樓),以要求查閱或修改個人資料。本署有權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外判安排

8. 本系統由本地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開發和維修保養,並由本署職員營運和管理。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無法查閱儲存於本系統的個人資料,惟在本署職員監督下對本系統修理故障時除外。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受合約職責約束,須將任何他們因開發和維修保養本系統而接觸到的個人資料保密,並保護該等個人資料免遭未經授權的查閱、使用和保留。

語言

9. 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為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含糊之處,須以英文版本為準。

查詢

10. 如對個人資料私隱政策及作業模式有任何查詢,可致函本署部門主任秘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0樓。